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「工程認證小組」

組織章程

113 年 01 月 09 日期末會議決議

第一條 本專班為持續改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使畢業生具備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所制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的學生核心能力，特設立「工程認證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**班務會議推選**五人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(專班主任兼)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經班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組另設「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，其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本專班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，以符合本**專班**特色、產學界需求及社會趨勢。
- (二)規劃本專班課程架構，提供課程委員會參考，以達到教育目標的需求。
- (三)發展教育目標的回饋檢討機制，以檢視本專班教育目標的執行成效。
- (四)綜理與推展本專班「工程認證」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